

2024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 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 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市容管理、数字化城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划土地监察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相关政策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市容管理、数字化城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方面的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城市维护费（不含道路部分）和专项经费的年度计划及资金划拨计划，并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负责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市政公园及道路绿化（不含高速公路及林地绿化，下同）养护的行业管理。指导协调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统筹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及提升行动；拟订户外广告设施（不含公交候车亭，下同）设置专项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统筹辖区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工作，承担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负责区管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市政公园及道路绿化养护的管理工作，负责区管公园、道路绿化的改造提升工作；负责环境卫生、城市照明、户外广告设施、市政公园及道路绿化养护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并承担监管责任；统筹指导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组织业务培训及考核，组织开展全区性专项执法工作，牵头协调查处跨街道、重大、复杂案件；负责上级交办的辖区内重大土地规划违法案件的查处，组织协调执行跨街道的执法

行为；负责全区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工作。负责全区已出让土地上临时建筑的审批工作；负责督促全区规划土地监察机构开展日常巡查等工作，开展卫星遥感检测图斑执法监督检查。负责协调和执行违法用地清理和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的强制拆除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和规划土地监察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机构设置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包括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和下属 2 个事业单位，其中：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下设 8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督查科）、计财科、法制科（审批服务科）、执法监督科、市容管理科、园林科、环卫科、规划土地监察科；下属 2 个事业单位分别为深圳市光明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景观提升中心）和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加挂“区垃圾分类处置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2 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深圳市光明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景观提升中心）和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加挂“区垃圾分类处置中心”）。

第二部分：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7,338.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7.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025.66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20.97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37.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2.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58,409.2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78.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048.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364.24	本年支出合计	57	61,364.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1.3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1.36
总计	30	61,425.60	总计	60	61,425.6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1,364.24	61,364.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0	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90	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90	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0.97	2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97	2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0.97	2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42	23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42	23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2	7.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9	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54	15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96	73.9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42	62.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42	62.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22	2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20	3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409.26	58,40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241.36	15,24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856.28	856.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58.21	2,55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06.78	106.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720.11	11,72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89.03	189.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89.03	189.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1,001.20	41,00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1,001.20	41,00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67.51	667.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67.51	667.5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10.15	1,31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10.15	1,31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8.27	578.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8.27	578.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06	16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12.22	412.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48.00	2,0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48.00	2,0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48.00	2,0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1,364.24	2,500.61	58,863.6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0	0.00	7.9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90	0.00	7.9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90	0.00	7.9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0.97	0.00	20.97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97	0.00	20.97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0.97	0.00	20.9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42	237.4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42	237.4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2	7.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9	2.0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54	153.5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96	73.96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42	62.4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42	62.4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22	28.2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20	34.2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409.26	1,622.50	56,786.76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241.36	1,622.50	13,618.86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856.28	856.28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58.21	0.00	2,558.21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06.78	0.00	106.78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720.11	766.22	10,953.88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89.03	0.00	189.03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89.03	0.00	189.03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1,001.20	0.00	41,001.2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1,001.20	0.00	41,001.2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67.51	0.00	667.51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67.51	0.00	667.51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10.15	0.00	1,310.15	0.00	0.00	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10.15	0.00	1,310.1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8.27	578.2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8.27	578.2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06	166.0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12.22	412.22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48.00	0.00	2,048.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48.00	0.00	2,048.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48.00	0.00	2,048.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7,338.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90	7.9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025.66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20.97	20.97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7.42	237.4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2.42	62.4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8,409.26	56,431.60	1,977.6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78.27	578.2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048.00	0.00	2,048.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364.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61,364.24	57,338.57	4,025.66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1.16	1.1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1,365.40	总计	64	61,365.40	57,339.74	4,025.6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7,338.57	2,500.61	54,837.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0	0.00	7.9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90	0.00	7.9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90	0.00	7.90
205	教育支出	20.97	0.00	20.97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97	0.00	20.97
2050803	培训支出	20.97	0.00	20.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42	237.4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42	237.4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2	7.8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9	2.0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54	153.5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96	73.9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42	62.4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42	62.42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22	28.2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20	34.2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431.60	1,622.50	54,809.1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241.36	1,622.50	13,618.86
2120101	行政运行	856.28	856.28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58.21	0.00	2,558.21
2120104	城管执法	106.78	0.00	106.7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720.11	766.22	10,953.88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89.03	0.00	189.03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89.03	0.00	189.0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1,001.20	0.00	41,001.2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1,001.20	0.00	41,00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8.27	578.2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8.27	578.2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06	166.0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12.22	412.2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93.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58
30101	基本工资	175.78	30201	办公费	147.58
30102	津贴补贴	731.78	30202	印刷费	16.66
30103	奖金	105.5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3
30107	绩效工资	499.31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54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3.96	30207	邮电费	5.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4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5	30211	差旅费	15.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6.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1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8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8.36	30214	租赁费	31.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0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34.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47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6.0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9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9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8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8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127.18		公用经费合计	373.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4,025.66	4,025.66	0.00	4,025.6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977.66	1,977.66	0.00	1,977.66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667.51	667.51	0.00	667.51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667.51	667.51	0.00	667.51	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310.15	1,310.15	0.00	1,310.15	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310.15	1,310.15	0.00	1,310.15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2,048.00	2,048.00	0.00	2,048.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048.00	2,048.00	0.00	2,048.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048.00	2,048.00	0.00	2,048.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2.60	1.10	51.50	0.00	51.50	0.00	22.01	1.10	20.91	0.00	20.9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度总收入 61,425.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1,364.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338.5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196.4 万元，下降 9.8%，主要变动情况：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项目支出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25.6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407.73 万元，下降 64.8%，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光明区 2024 年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部分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需转列至一般公共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度总支出

61,425.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1,364.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500.6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63.69 万元，增长 17%，主要变动情况：因机构改革，原光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及其下属事业单位职责与部分人员划入我部门，人员数量增加，故基本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58,863.6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967.81 万元，下降 19.2%，主要变动情况：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项目支出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1,364.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338.5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196.4 万元，下降 9.8%，主要变动情况：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项目支出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25.6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407.73 万元，下降 64.8%，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光明区 2024 年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部分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需转列至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1,364.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338.5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610.03 万元，增长 6.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机构改革，原光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职能和经费划入我部门；二是根据《光明区 2024 年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部分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需转列至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25.6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803.66 万元，增长 1,713.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24 年度区发改局安排我部门政府投资项目由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列支比重增加；二是机构改革，原光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及其下属事业单位职能和经费划入我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2.0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52.6 万元的 41.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77 万元，增长 27.7%。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1.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1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0.9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51.5 万元的 40.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67 万元，增长 21.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0.9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51.5 万元的 40.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67 万元，增长 21.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 2024 年机构改革，原光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及其下属事业单位职能和资产划入我部门，公车数量增加，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二是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我部门两名工作人员赴香港参加公务，故因公出国（境）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1.1 万元，占 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91 万元，占 95%；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

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1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2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境外业务调研 1.1 万元，主要用于赴香港参加 2024 香港花卉展并参加相关宣传交流推介活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9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91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7 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的车辆维修、燃油费、保险费等运行维护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与相关来访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本部门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4.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6.15 万元，增长 27.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4 年机构改革，原光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职能和部分人员划入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196.72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184.6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742.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0.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537.7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2.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0.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行政综合执法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9 个，二级项目 83 个，共涉及资金 54,837.9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4 年度光明森林公园防火建设工程、虹桥公园（二期）工程、区远足郊野径建设工程等 6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025.66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公园综合管养经费项目、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管养经费项目共 2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 21,437.78 万元。我部门特组织绩效评价小组对 2 个重点项目经费的分配、管理及使用情况实施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较好，均达到“优”等级，重点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如下：

公园综合管养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888 万元，执行数为 12,797.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一是积极统筹重点公园公务考察和园区活动工作。虹桥公园和大顶岭绿道、明湖公园是光明区建设公园之区的优秀示范，也是光明区吸引国际一流科研人才、优秀企业的绿色民生家底，光明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的展示地。2024 年度，为更好地将公园资源贡献于民，梳理了区管公园开展活动流程并制定相应管理制度，配合完成各项公务考察活动共计 563 场，接待 10169 次，出动接待电瓶车辆共 1247 车次；公园内开展党建活动、企业团建、体育赛事、教育科普、宣传活动等共计 203 场，总人数达 45 万人，出动活动支援车辆 182 车次。二是全方位做好公园管养工作。开展绿化行动，进行树木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开展净化行动，制定《区管公园保洁工作标准一览表》，实行专人专责保洁管理，明确公园各项保洁工作标准及作业时间，对公园保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确保给市民提供干净舒适的游园环境；开展病媒生物专项防制工作，制定病媒生物（鼠、蝇、蚊、蟑）防制工作方案，对管养单位开展病媒生物控制培训工作，每月进行专项检查，定期通报，提升公园病媒生物防制管理水平和质量。三是打造公园 IP，助力商业运营。2024 年度已完成科学公园科小明、明湖公园明鹭鹭、片区

公园园朵朵公园 IP 形象打造，通过线上宣传、活动运营，融入 IP 内容，衍生帽子、冰淇淋、露营垫等系列文创产品，打造给市民更加新鲜、时尚和有创意的印象，为光明区公园运营持续赋能，提高光明公园品牌深度。

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管养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549.78 万元，执行数为 8,481.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一是严格监管，致力于打造干净整洁道路，通过完成 29 条道路清扫保洁，道路保洁清扫面积达 618.63 万平方米，深圳市环卫指数平均综合得分达 93.66 分，全力推进深圳市光明区管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品质，完成环境卫生指数测评考核，有效保障了区管清扫保洁道路日常管养工作，且显著提升了我区环境卫生水平以及市容品质。二是每月按照《光明区园林绿化管养考核项目方案》及时对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管养情况进行考核与结果通报，有效保障了各服务供应商按时完成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管养工作，显著提高了责任路段的整洁度和环境水平。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338.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025.6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5.90 分，整体评价为“优”。我部门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部署，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预算编制原则下，预算决策机构、预算管理机构及预算执行机构，三者形成预算编制、执行、监督之间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机制。按照区财政局要求，我部门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实现全覆盖，既覆盖所有一级预算项目、又覆盖到所有科室；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市容环境管理经费、环卫综合管理经费、市政环境综合服务管理经费、公园广场提升经费等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62,342.83 万元，执行数 61,364.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促进高质量发展，强化经济运行调度，超额完成工业投资 5.57 亿元。全力做好企业服务工作，推动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工资总额同比增长 19%，招引 4 家企业落地光明。二是绿道及公园建设，建成全市首条 18.8 公里休闲运动骑行道示范段，启用 10 公里绿道，打造 4 条特色步道，新增科学公园（北翼）、创新公园 2 个特色主题公园，科学公园“天空之境”、虹桥月在庭艺术驿站成为市民游客打卡新地标。打造共建花园 7 个，新增种植乔木 2.9 万株、立体绿化 6.4 万平方米。三是提升公园综合服务品质。新增 5 个咖啡吧、7 处便民服务点、117 个快充电桩以及一批轻餐饮点、运动健身场地，8 个公园 628 个停车位实现“一键预约”。高标准筹办“FINE 光明·YUAN 生活”IP 活动 150 余场，打造科小明、明鹭鹭、园朵朵等公园 IP 文创形象，丰富市民多样化的游

园体验。四是补齐环卫公配设施短板。我部门开展 10 个区域试点无人智能清扫场景应用，新改建各类公厕 15 座，接管 48 处公配物业，进一步补齐全区环卫公配设施短板。五是增强生活垃圾综合治理能力。推行厨余垃圾“一店一码”收运模式，厨余垃圾分类率达 25%，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49%。六是保持土地监察秩序。大力推进违建减存量，顺利完成 2024 年度违建治理任务 153.54 万平方米，完成率 101.4%。分步分类逐宗完成 186 宗 24.21 万平方米存量乱占耕地建房整改工作，整改率全市第一。七是照明及设施管养工作成效好。我部门基本按照预期及计划完成 2024 年深圳市光明区景观照明管养、路灯照明管养和市政设施维护等工作，共完成 18 处运维景观照明工程项目和 297 处管养景观照明配电箱，景观照明管养平均月度考核成绩达 90.21 分，显著提升了我区夜间环境景观；共完成 1.7351 万盏管养路灯灯具安装，确保亮灯率达 98.3%和道路基本照明设施正常运行。八是绿化、公园管养成效显著。2024 年度我部门及时完成了 212.4 万平米绿化管养以及 864.27 万平方米公园和广场管养工作，确保绿化、公园、广场管养合格率和安保人员考核合格率均达 100%，显著提高了我区区管公园的管养水平，提升了公园整体的园容园貌和游客的体验感。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项目过程管控有待加强；二是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政府采购管理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加强预算执行进

度把控，有序推进预算执行；二是加强政府采购计划性，提升采购服务效能。

市容环境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28.10万元，执行数为327.62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制定《光明区建设项目景观照明“三同时”管控工作机制》，围绕“立项-用地-设计-建设-验收”全流程建立审查管理机制，明确管控范围及重点区域，强化部门协同和标准管控，推动重点区域景观照明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二是通过完成1个2023深圳光影艺术季光明展区活动，开展5个街道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评估，显著提高了我区城市夜景景观效果。三是组织编制《光明区烟火漫城咨询服务报告》，统筹设计情景空间总体布局和实施路径，推进城市街区全要素、全场景品质提升。

环卫综合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07万元，执行数为697.32万元，完成预算的9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印发实施《2024年光明区市容环境综合指数工作方案》《“市容环境治理”指标评分标准》，做好市测评结果的运用，以考核为抓手切实提升环卫企业服务质量和行业管理规范化水平。二是印发实施《光明区“街区制”城市管理改革工作方案》，统筹各街道对辖区基层治理工作经验进行总结，并与红色小分格深度融合，指导各街道探索符合本辖区实际的街区制改革实施路径，从政府、市场、社会三端开展

改革工作，运用系统性的思维切实提高市容环境治理工作质量。三是对标市测评标准组织采集员开展市容环境巡查工作，定期梳理区内巡查情况并发布巡查日报、周报、月报，帮助街道提前发现问题并做好整改。四是印发《光明区“城管业务一体化”改革方案》《光明区城管业务一体化招标范本》等文件，从项目质量要求、智慧化建设要求、项目交接要求等方面全链条指导各街道高效完成一体化改革工作，提高城市综合治理精细化水平。五是加大行走检查力度，印发《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持续深入开展“行走光明”一线工作法的通知》，聚焦城市管理领域问题和低分点位，采取处级领导包干制度，对行走发现的问题立案督办、闭环处置，层层压实作业单位履约责任。六是加强对一线环卫工人的关心关爱，全年组织开展“关爱环卫工人”系列活动5次，累计慰问950名环卫工人。经测算，2024年我区市容环境综合指数得分91.75分，为A等次，与2023年相比，我区市测评得分上升0.42分；经调查，市民群众对我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满意度为99.7%。

市政环境综合服务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8.74万元，执行数为97.86万元，完成预算的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及时完成10次“余泥渣土受纳场及堆土点”变形监测服务和2次“余泥渣土受纳场及堆土点”地下水监测服务，确保监测工作验收合格率达100%，有效预警余泥渣土受纳场及堆土点的安全隐患，显著

提高了我区安全水平。

公园广场提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70 万元，执行数为 31.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 年已完成明心园简阅书吧周边景观提升工程（景观部分）、明心园简约书吧周边景观提升工程、东周文化公园体育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东周文化景观提升等项目结决算工作，共完成 6 份尾款合同支付，确保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和结算报告审核造价通过率军达 100%。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显著改善了我区居民生活环境，提高了城市景观效果。

部门评价结果。我部门组织对公园综合管养经费项目、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管养经费项目共 2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全年预算数为 21,437.78 万元，执行数为 21,279.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各项目主要成效如下：

公园综合管养经费项目通过及时完成 212.4 万平米绿化管养、864.27 万平方米公园和广场管养、配备 878 名巡逻安保人员等工作，确保绿化、公园、广场管养合格率和安保人员考核合格率均达 100%，显著提高了我区区管公园的管养水平，提升了公园整体的园容园貌和游客的体验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如质量指标“公园、广场管养合格率”和“安保人员考核合格率”指标值“ $\geq 99\%$ ”，指标设置不具激励性，与计划标准、行业标准不匹配。二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如数量指标仅考察了公园、广场以及绿化管养面积和

配备巡逻安保人员人数，缺乏对设施设备维护情况、区管公园总个数的考察，未能全面体现项目整体工作情况，应增设对相关指标的考察。三是绩效目标完整性不足，绩效目标设置相对简洁，缺乏对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指标的考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针对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的问题，往后年度设置绩效目标时将质量指标“公园、广场管养合格率”和“安保人员考核合格率”指标值调整为“100%”。二是针对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的问题，往后年度设置绩效目标时增加数量指标“设施设备维护工作完成率”和“区管公园总个数”等指标。三是针对绩效目标完整性不足的问题，往后年度设置绩效目标时补充设置以下指标：经济效益“直接或间接带动公园周边消费增长”指标值设置为“有效”、生态效益“保障园区绿化景观长势良好和景观优美”指标值设置为“有效”以及可持续影响“形成公园品牌影响力，提高光明公园品牌深度”指标值设置为“有效”等。

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管养经费项目通过完成 29 条辖区道路清扫保洁，道路保洁清扫面积达 618.63 万平方米，深圳市环卫指数平均综合得分达 93.66 分，全力推进深圳市光明区管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品质，完成环境卫生指数测评考核，有效提高了光明区道路清扫保洁管养水平和环境卫生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针对本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相对简洁，未能全面体现项目整体工作情况，缺乏个性化工作目标，如质量指标仅设置了

“清扫保洁平均月度考核成绩”，缺少对服务供应商合同履行情况的考核；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了“有效保障区管清扫保洁道路日常管养工作”，缺少针对本项目开展对提升我区市容环境等方面的考核。绩效指标的合理性和明确性有待提高，预算编制水平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质量，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强化绩效考核。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执行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提高绩效目标的精准性。在绩效目标的设置时充分考虑本年度项目的实际工作内容，从每项工作任务预期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工作任务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对其进行充分细化量化，切实做到绩效目标与工作目标相匹配。如质量指标增设三级指标“合同阶段性验收合格率”、社会效益指标增设三级指标“提升我区市容品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